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偉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婉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毛淑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倘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及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第2、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載有本通告項目6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